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ides Law Firm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 199 号天诚大厦 6 楼

ADD: 6/F Tiancheng Bldg., 199 Guangzhou Rd

邮政编码：210029

Nanjing, 210029, P.R.China

电话：(86-25) 66622333

TEL: (86-25) 66622333

传真：(86-25) 66622369

FAX: (86-25) 66622369

网址：www.yichenglaw.com

WEB: www.yichenglaw.com

##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鉴于长青股份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前述三项备忘录合称时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出具《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即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13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15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15
六、结论意见.....	15

## 正 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3号)批准，由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2名法人和于国权等8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86号文)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18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长青股份”，股票代码“002391”。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7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418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注册资本：205,753,600元

实收资本：205,753,600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的生产、销售。公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成立日期：2001年1月4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1月4日至永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51009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下列时间内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1）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

（2）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2 号》等相关规定不得实行或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及激励对象资金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安排，标的股票授予及解锁的条件及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的回



购注销，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和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激励对象

####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57 人。该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5）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监事；
- （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57 名激励对象中，主办会计周霞为持有公司 5.98% 股份的股东周秀来之女。周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后方能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此外，其余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 （二）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



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同时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

### （五）标的股票的数额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445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1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数及各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安排

#### 1、有效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当日起计算。

#### 2、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 3、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即，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一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该等股票和股利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 4、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 5、相关限售规定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备忘录 1 号》第六条及《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等相关规定。

###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不低于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长青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4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青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1.03 元的 50%，即每股 10.52 元，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为 10.68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 (八)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分配数量；
- 2、本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满足后，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股份，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3、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 4、激励对象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 5、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的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 6、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后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统一办理标的股票的授予、登记结算和公告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予程序符合《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 **(九)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申请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3、公司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为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固定基	30%

	数，201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 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2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固定基 数，2014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2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固定基 数，201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3%， 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40%

其中，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4、个人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 C 级或以上。

5、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规定，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4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解锁程序如下：

1、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解锁事宜，解锁后激励对象享有对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完整权利；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该等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解锁日前产生并由公司以

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3、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4、激励对象可转让获得解锁的标的股票，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或者激励对象未来成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每年度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结算公司以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票为基数，按相应的解锁比例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激励对象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七条、《备忘录1号》第五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一款及《备忘录3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规定了具体的调整方法。

#####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规定了具体的调整方法。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除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有明确授权外，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不违反《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违反锁定及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及《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

###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和分立、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条件以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等情况下对应的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和终止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和终止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规定。

### （十三）其他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诺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备忘录2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有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其符合《备忘录3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3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2013年4月17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3年4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4月17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2、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权益授予等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尚需履行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备案材料、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依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权益授予、公告等程序。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此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还对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 李钟华、杨光亮、葛军 共同确认，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



序；公司尚需履行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备案材料、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依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权益授予、公告等程序。

（四）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扬 律师

经办律师： 陈扬 律师

钱松军 律师

2013年4月17日